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年報 201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附註1} (首席投資官)
白哲先生^{附註2}
劉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
范仁達先生

公司秘書

黃國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
王翔飛先生 (主席)
魯恭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曉光先生
魯恭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旭光先生 (主席)
王翔飛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6-4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投資管理人

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為KBR Manage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403室

託管人

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62

網址

www.cdb-intl.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dbintl

主席報告書

致全體股東，

與二零一二年相比，伴隨歐洲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及美國政府信貸評級下調，一系列不利事件接連不斷，而全球投資市場表現於二零一三年則顯著改善。受益於全球投資環境的持續平穩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成功錄得盈利。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及其他發達經濟體的投資環境自二零一三年起將持續向好。預期溫和及緩慢收回多餘流動性將不會對全球投資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於亞洲，由於中國經濟漸趨成熟且極需可持續發展，因此預期未來增長水平將會放緩。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探尋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的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於過往年度兢兢業業。儘管二零一三年國際經濟形勢風雲變幻，但我們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堅持不懈向目標進發。本人有信心在新一年，我們將會更成熟團結，攜手並進，為股東爭取持續長遠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核數師審核。

整體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港幣**」)1,818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港幣867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本年度投資收入較去年增加2,616.31%至約港幣2,768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2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貸款及認股權證文據產生票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於產生收入之相關資產之具體地點，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利息收入約為港幣411萬元，較去年約港幣50萬元增加715.77%。

本年度錄得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879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41萬元)，歸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Shudong Investments Limited(「**Shudong**」)的認股權證文據及行使投資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12%股權之嵌入式期權、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Jinqiao**」)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及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所致。

本年度錄得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平值虧損約港幣834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歸因於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之優先、有抵押及已擔保可換股票據，盈德氣體可換股債券以及Jinqiao貸款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約為港幣3,861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59萬元)。此乃由於有關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4,946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106,432萬元，每股盈利為0.63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0.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本集團之財政政策旨在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及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以滿足營運需要及投資機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4,273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1,694萬元)。由於幾乎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輕微。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且資產負債比率(按長期貸款對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因而坐擁優勢，有利於實現投資策略及把握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未了結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投資組合回顧

十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十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擁有股份/ 實繳股本比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已確認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5)	本年度已收/ 應收的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成本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市值/賬面值 港幣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資產淨值 百分比	
盈德氣體(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68)(附註1)	不適用	195,000,000	194,876,357	(123,643)	-	18.31%	不適用
NSR Holdings(附註2)	不適用	187,200,000	179,203,034	(7,996,966)	-	16.84%	不適用
Jinqiao(附註3)	不適用	156,000,000	129,241,070	(26,758,930)	-	12.14%	不適用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附註4)	25%	47,766,128	70,545,621	22,779,493	1,606,425	6.63%	84.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	少於0.1%	4,280,041	5,469,329	1,189,288	242,006	0.51%	4.9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	少於0.1%	4,141,898	5,270,000	1,128,102	106,500	0.50%	5.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	少於0.1%	1,926,945	4,946,000	3,019,055	15,500	0.47%	0.3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99)	少於0.1%	2,989,253	4,473,500	1,484,247	44,390	0.42%	1.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	少於0.1%	4,418,895	3,668,000	(750,895)	189,680	0.34%	12.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H股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	少於0.1%	3,007,219	3,055,800	48,581	27,570	0.29%	3.5

附註：

- 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賬面值以公平值列賬。
- 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Jinqiao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Holdings Limited 已收購 Zhongpin, Inc.，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關聯貸款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4. 北京遠東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科學計量及工業控制儀器。其賬面值乃使用權益法列賬。
5.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年度內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6.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年報計算。

未上市投資回顧

盈德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i)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25,000,000美元(「美元」)8%票息可換股債券；及(ii)以零代價認購18,953,853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NSR Holdings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連同另一名擬認購人與NSR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以按初始本金總額最多7,500萬美元認購優先、有抵押及有擔保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由NSR Holdings用於建設鑽井平台。NSR Holdings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以本金額最多2,500萬美元認購可換股票據。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集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且中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可換股票據發行的擔保人之一，持有中集集團的主要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在二零一五年挪威北海區新半潛式鑽井平台供應短缺情況下NSR Holdings很有可能簽訂租賃協議或出售合約，本公司將可獲得潛在的額外好處。

本公司管理層已相信，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為本公司提供分享中集集團業務增長的機會。

Jinqiao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Jinqiao訂立融資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內容有關於Jinqiao之貸款及認股權證投資（「**Jinqiao 協議**」）。根據Jinqiao協議，本公司已向Jinqiao提供為期兩年總承擔最多2,000萬美元夾層融資，年利率為20%。本公司亦取得Jinqiao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13.5美元購買Jinqiao普通股股份，合計金額最高為1,000萬美元。根據Jinqiao協議，所得款項已於Golden Bridge Merger Sub Limited (Golden Bridge全資附屬公司)收購Zhongpin, Inc.之股份以完成私有化後用於為Golden Bridge提供營運資金，Zhongpin, Inc.成為該合併後之續存實體。

北京遠東

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北京遠東為中國領先之工業精密儀表製造商。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按本年度內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北京遠東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人民幣**」）1,940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1,312萬元比較，增長約47.9%。

首創愛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897萬元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首創愛華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之合資公司。首創愛華之主要業務乃於中國提供市政及環境諮詢服務，專長於供水工程，涵蓋工程、採購、建造及管理之諮詢工作。

根據有關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有一項期權，可要求該協議項下的賣方以收購成本加每年15%之保證回報率重新購回12%股權。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查首創愛華之狀況及市況後，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行使且投資已出售。

Shudong

於二零一二年，Shudong收購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Corporation（「**China TransInfo**」）股份。China TransInfo，通過其聯屬公司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 Group Co., Ltd.（「**China TransInfo Technology**」）及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城市及高速公路運輸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服務。該公司旨在成為最大運輸資訊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中國最大即時運輸資訊平臺運營商及供應商。其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Shudong訂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購買991,445股優先股。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按行使價7美元購買Shudong優先股。董事會已審閱Shudong狀況及市場地位且決定解除認股權證文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Shudong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內容有關悉數解除本公司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所有負債及責任。根據和解契約，Shudong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支付100萬美元予本公司。

上市投資回顧

證券投資

鑒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股票，本集團無意增加對股票市場之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未於二級市場買賣任何股票，惟出售上市股份除外。

於本年度，出售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全部股權20,000股、騰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00）5,500股股份、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63）40,000股股份、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83）70,000股股份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1,100,000股股份。

與成本相比，本集團已累積確認出售虧損約港幣147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達約港幣3,207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97萬元），由於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出售上述股份所致。

上市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滙豐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滙豐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16,204百萬美元及滙豐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1,871百萬美元。滙豐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和記黃埔之主要業務為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務、物業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金融及投資。和記黃埔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31,112百萬元及和記黃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6,609百萬元。和記黃埔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騰訊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以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 15,502 百萬元及騰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57,945 百萬元。騰訊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友邦保險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求之產品及服務。友邦保險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為 2,822 百萬美元及友邦保險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4,831 百萬美元。友邦保險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工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庫務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工商銀行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 138,347 百萬元及工商銀行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171,507 百萬元。工商銀行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平安主要從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平安股東於本年度應佔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 28,154 百萬元及平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 182,709 百萬元。平安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 13 名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 1,643 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 859 萬元)。本公司根據現行市場薪資水平、個人資格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員工之薪酬待遇會予以定期檢討，包括基本薪金、雙薪、績效獎金及強制性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為 7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7.4)。本集團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約為 0.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2%)。

匯兌風險

由於所有保留現金均按港幣計值的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多家主要銀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有關經營實體的政策為以彼等相應的當地貨幣經營，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未來前景

就美國經濟表現而言，普遍預期保持正軌、運行平穩，而若干歐元區國家已開始呈現復甦跡象；然而，市場仍擔憂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收緊量化寬松而逐步收回額外流動性。

中國大陸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可能穩定增長，仍然為地區及全球經濟的重要增長動力。長遠而言，中國權力機構表示有信心且有能力保持中國可持續發展及穩健經濟發展。短期而言，中國人民銀行將繼續調整貨幣政策，支持經濟增長。本集團相信，於二零一四年整個年度將繼續維持低利率及充裕流動資金。

香港經濟受外部經濟環境強烈影響，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保持穩定。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環境仍具挑戰性。為改善本集團之表現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投資機會，使本集團投資組合以可承受風險增強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控市況及加強所有地區的營運，以提高財務紀律水平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呈遞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目標是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及／或未上市公司或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28。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4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78 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 31 頁或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營業開始時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亦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所載之資本架構。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金額合計港幣861,801,659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53,665,114元)。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行政總裁)

毛勇先生^{附註1} (首席投資官)

白哲先生^{附註2}

劉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魯恭先生

范仁達先生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告退。此外，白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白哲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全部合資格並同意參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須付予董事之酬金經參考個人之職責、服務年期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國開金融」)(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國開國際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920,000,000	66.16%
劉桐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昱明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63,702,560	5.64%

附註：

1. 國開國際控股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金融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控股持有的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昱明由劉桐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劉桐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昱明持有相同份額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一般適用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稅按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如較高)其公平值之0.2%現行稅率繳納(買方及賣方各自繳付一半的印花稅)。此外，現時應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據支付固定稅港幣5元。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股份買賣溢利亦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在現行開曼群島法下，轉讓或其他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東及股份之擬持有人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旭光先生於國開國際控股擔任董事職務，且張旭光先生、滕榮松先生及毛勇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而國家開發銀行集團從事的投資於香港及海外業務與本公司相同。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導致投資機會分配予本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集團旗下的其他實體。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競投價方式確認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洋有限公司(「智洋」)向承讓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轉讓首創愛華 12% 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 42,006,500 元(約港幣 53,033,153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智洋及首創香港就上述股份轉讓訂立上海資產轉讓協議。劉曉光先生為首創香港之董事。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檢討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信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上市規則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關連交易」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及17.09條規定，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獎勵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2. 參與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或行政人員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普通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率

64,711,400股普通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23%

4.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的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後首6個曆月屆滿之日起計30個曆月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6個曆月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港幣10元

8.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9.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股份於接納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或接納相關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10. 購股權計劃的尚餘有效期

有效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者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本年度，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亦無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年內，董事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年初及年末，概無董事獲授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4頁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詳情載於第7至第11頁。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未償還借款。

撥充資本之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審核委員會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全年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或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於其任期到期時退任本集團核數師，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旭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主席)

張旭光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是國開國際控股的唯一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出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職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開金融總裁職務。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市場與投資局、天津分行、辦公廳及廣西分行。張先生曾擔任國家開發銀行的投資總監。張先生加盟國家開發銀行前，曾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及海南和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擁有管理及經營銀行的豐富經驗，並熟悉相關法律法規知識。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滕榮松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目前，滕先生為國開國際控股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滕先生一直擔任國開金融投資總監。二零零九年九月，滕先生加盟國開金融，出任股權一部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他曾先後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資訊中心、辦公廳及市場與投資局。滕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北京大學之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學位。滕先生在一般企業管理、銀行業及金融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過去三年，滕先生曾任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3766)的董事。

白哲先生

白哲先生，37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國開國際控股運營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白先生擔任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部門負責人。在此之前，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曾擔任國開金融股權四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一年，白先生曾先後就職於國家開發銀行天津分行、南美工作組、香港分行及國際金融局。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白先生在企業管理、國際銀行業務、投融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劉曉光先生

劉曉光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直轄下一家大型企業集團—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董事長。彼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董事長，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並為一家水務、基建投資公司。劉先生亦為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68)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公司，並為北京物業發展商，主要從事優質高檔辦公室樓宇及商業物業，以及中高檔住宅物業的發展。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9)的執行董事和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的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劉先生擔任首創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劉先生歷任北京市政府計畫委員會副主任、首都規劃建設委員會副秘書長、北京商學院客座教授。彼具有廣泛管理及監察大型投資項目，包括在金融、證券、期貨、外匯、房地產、商業、對外貿易、旅遊、顧問，以及政府投資基金等多個界別及行業的經驗。劉先生曾廣泛參與北京市外資專案審批及監察外資研究籌備工作與可行性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王翔飛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為中安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9)執行董事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此外，王先生亦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數家從事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公司擔當高級管理職務。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主修金融，並獲頒發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財政系金融教研室。在過去六年，王先生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998；H股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0488；B股股份代號：200488；H股股份代號：18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

魯恭先生

魯恭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魯先生為Granton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持有海外酒店及公寓大樓的股權。彼亦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曾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顧問。魯先生曾任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56)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魯先生亦曾於Unisys China Limited及蜆殼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並曾擔任信和集團、香港電訊及Granton Asia Limited的高級管理層。魯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3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東源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范先生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6)、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9)、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7)、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8)、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05)、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0)、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82)及勒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范先生為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5)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變動

毛勇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及F.1.3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非正式會議。於本年度，由於地緣障礙，張旭光先生並無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任何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3條，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非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或首席投資官報告。黃國豪先生直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白哲先生報告。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兩名執行董事為滕榮松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翔飛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各董事均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可收相互制衡之效，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王翔飛先生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均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加會議，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彼等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格所帶來的好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現任董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性發展、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審批投資建議以及審批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發揮重要功能確保及監管企業管治架構能行之有效。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有關確認其符合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而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姓名已於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並標示出其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一直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更新各董事名單，並確認彼等角色及職務以及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本公司一年內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至於定期舉行的每次會議，均最少在14日前通知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至少3日內寄發予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會議記錄前之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部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而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之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成員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盡可能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年度，共舉行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季度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3/5	60.00%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3/5	60.00%
毛勇先生 ^{附註}	4/5	80.00%
劉曉光先生	4/5	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5/5	100.00%
魯恭先生	3/5	60.00%
范仁達先生	5/5	1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有關董事職責之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包括滕榮松先生、毛勇先生、劉曉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參加由外部法律專業機構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培訓。張旭光先生及魯恭先生已閱覽董事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旭光先生及滕榮松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所區分且分工明確，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滕榮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可行使董事會可能就本集團轉授予其的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彼等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規限。根據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須經由董事會考慮，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批准。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魯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翔飛先生。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之商務經驗，而審核委員會恰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就向股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客觀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曾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進行檢討，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2/2	100%
王翔飛先生	2/2	100%
魯恭先生	1/2	5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劉曉光先生、魯恭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及修訂的角色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責任、本集團之聘用條件及薪酬與表現掛鈎之需要性。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曉光先生	2/2	100%
魯恭先生	0/2	0%
范仁達先生	2/2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張旭光先生、王翔飛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張旭光先生。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當中闡述由董事會指派予提名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採納的角色及權力。提名委員會已經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旭光先生	1/2	50%
王翔飛先生	2/2	100%
范仁達先生	2/2	100%

核數師酬金

德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二零一三年審核服務的委聘工作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於本年度，本公司就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之酬金如下：

	港幣
中期審閱服務 ^{附註1}	325,000
年度審核服務 ^{附註2}	900,000
其他非審核服務 ^{附註3}	450,000

附註：

1.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2.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
3. 截至本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及有關審閱業績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服務。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必須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人士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國豪先生確認，彼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於每半年及各完整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觀點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性，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整個投資團體溝通時致力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承諾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溝通政策，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之業務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可以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每個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該要求必須(i)列明會議的目標，(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姓名，(iii)列明遞呈要求人的聯絡詳情，(iv)列明遞呈要求人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v)由遞呈要求人簽署及(vi)遞呈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06-4509室。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概無任何人士(於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

- (i) 該人士獲本公司董事推薦參選；或

- (ii) 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書面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章程細則)，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惟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前述期間內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該等文件即：

- (i) 股東簽署之意向通知，提名該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 (ii) 獲提名參選人簽署之通知，表明其獲委任之意願；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參選人資料；及
- (iv) 參選人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股東大會

本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i)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iii)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iv)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各董事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張旭光先生	1/1	100.00%
執行董事		
滕榮松先生	1/1	100.00%
毛勇先生	1/1	100.00%
劉曉光先生	0/1	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翔飛先生	1/1	100.00%
魯恭先生	1/1	100.00%
范仁達先生	1/1	100.00%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7號英藍國際金融中心10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發行2,902,215,36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內部監控

黃國豪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控制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部門。年度檢討旨在確保以下領域的合理保證：

- (i) 監控環境：組織架構、態度、認知及有關管治及管理的措施；
- (ii) 實體的風險評估流程；
- (iii) 信息系統；
- (iv) 監控活動：職責分離、實際監控活動、授權及批准程序、算術及賬目、監管、管理資料及一般控制以及款項收支。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求，以提升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流程的成效。

董事會確保內幕信息嚴格保密，直至相關公佈作出。董事並不知悉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重大方面。

於本年度，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本公司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於二零一二年獲採納。合規手冊載列本公司政策，涉及合規責任、道德操守、保密性、內幕交易、嚴格保密、利益衝突、誘導、個人投資政策、反洗錢政策、投訴、批評及法律訴訟政策、舉報政策及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由董事會執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4至77頁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按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投資收入	6	27,676,408	1,018,899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790,609	11,411,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336,063)	–
利息收入		4,109,435	503,74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29,464	–
一般及行政支出		(38,605,051)	(22,593,0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4,027	1,394,1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58,829	(8,264,546)
所得稅支出	7	(2,274,903)	(404,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8	18,183,926	(8,669,04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95,080)	5,324,544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929,464)	–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03,487	624,5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321,057)	5,949,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4,862,869	(2,719,92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63	(0.3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83	28,088
聯營公司權益	14	71,343,476	65,052,3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	37,133,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03,320,461	205,395,356
		574,669,720	307,608,99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2,065,404	36,970,47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7	23,262,904	634,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42,728,651	716,941,605
		498,056,959	754,546,9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9	(6,284,812)	(11,193,752)
流動資產淨值			
		491,772,147	743,353,2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6,441,867	1,050,962,1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0	(2,121,295)	(1,504,495)
資產淨值			
		1,064,320,572	1,049,457,70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1,035,298,418	1,020,435,549
		1,064,320,572	1,049,457,703
每股資產淨值	29	0.37	0.36

第34至77頁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特殊儲備 港幣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匯兌儲備 港幣	贖回 股本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額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382,880,958	-	13,094,941	270,200	(416,891,623)	284,177,6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8,669,041)	(8,669,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324,544	-	-	-	5,324,544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24,575	-	-	624,575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5,324,544	624,575	-	(8,669,041)	(2,719,922)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1)	19,200,000	748,800,012	-	-	-	-	-	768,000,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5,324,544	13,719,516	270,200	(425,560,664)	1,049,457,7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4,395,080)	-	-	-	(4,395,080)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	-	-	-	(929,464)	-	-	-	(929,464)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03,487	-	-	2,003,4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183,926	18,183,92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5,324,544)	2,003,487	-	18,183,926	14,862,8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382,880,958	-	15,723,003	270,200	(407,376,738)	1,064,320,572

附註：特殊儲備指記錄為本公司根據於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生效及有關ING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NG北京」)的計劃安排發行的股本的金額與就所收購的ING北京股本所記錄的金額之差額。ING北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清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58,829	(8,264,54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05	35,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55
利息收入	(4,109,435)	(503,7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4,027)	(1,394,103)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790,609)	(11,411,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336,0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929,4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906,338)	(21,536,38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6,599,705)	1,210,74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08,940)	1,786,761
經營所用現金	(22,414,983)	(18,538,879)
已付所得稅	(1,658,10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4,073,086)	(18,538,8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09,435	503,748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06,425	1,074,6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6,709,762	-
出售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247,010	-
償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本金	39,000,000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9,812,500)	(187,20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139,868)	(185,621,57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768,000,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212,954)	563,839,5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941,605	153,102,04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728,651	716,94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在香港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該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有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為一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滙金」)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財政部為國務院管轄下的政府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入及支出，以及稅務政策。滙金成立的目的是為持有國務院授權的某些股權投資，而不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滙金可代表中國政府行使法律權利及義務。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未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載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本。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了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其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投資對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已確認金額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為全面的披露(詳情請參閱附註1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未來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的任何新披露事項(有關二零一三年之披露請見附註15、16及24)。除額外的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作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除上述呈列的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於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使用另一估值技術直接觀察或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詳情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未償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可使用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實際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投資於聯營公司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成本列賬，並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進一步分佔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投資於聯營公司將由該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計，以權益法列賬。於收購投資於聯營公司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於投資所購期間內即時確認為損益。

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有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予以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金額為限。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資產出售或註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旨在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及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根據租約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有關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幣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下，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分配到可合理及按一致分配基準而可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貼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之估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有關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且最近有於短期獲利實際跡象之金融工具可識別投資部分；或
- 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公平值以附註24(c)所述之方式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組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先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應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

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其沒有報價的股本投資有關聯並需以此交付結算的衍生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計算(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若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價，則被視為需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交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的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之金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能在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扣減，直至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折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量，基準為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管理層已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種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對未來預期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信息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會於該估計修訂之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之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有關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技術並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應用市場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採納自可觀察市場(如適合)，但倘不可行，則根據董事的判斷使用不可觀察的數據。

如附註15所載，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平值列賬及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37,133,167元的本集團未上市股本工具採用公認定價模式估值。

如附註16所載，就未上市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報價可換股債券之估值而言，基於不可觀察的數據採用適當假設，以就該等工具的特別性質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503,320,46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5,395,356元)。

4. 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由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所帶領的財務管理部門進行估值工作，以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輸入資料時，本集團委任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財務管理部門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副總裁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財務管理部門的發現，並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市場可觀察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附註24載列於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時所使用的有關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權益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包括各投資對象公平值，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總回報基礎上進行管理及估值。概無其他獨立金融資料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管理層決定本集團常駐地點為香港，香港乃本集團主要辦事處地點。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而非金融工具)乃基於涉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聯營公司營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點，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中國	71,343,476	65,052,387
香港	5,783	28,088
	71,349,259	65,080,475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之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性質為投資控股，並無有關本集團確定的主要客戶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086,956	1,018,8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利息收入	26,589,452	–
	27,676,408	1,018,899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即期稅項		
預扣稅	1,658,103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0)	616,800	404,495
	2,274,903	404,49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出售中國國內投資之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聯營公司所獲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7.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除稅前 溢利(虧損)	20,458,829	(8,264,546)
按 16.5% 香港利得稅計算稅項	3,375,707	(1,363,650)
不可扣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2,084,806	745,189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835,333)	(2,321,1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72,514)	(230,0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169,61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55,276)	-
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610	-
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之稅務影響	616,800	404,495
中國資本利得稅	1,658,103	-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2,274,903	404,495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900,000	720,000
董事袍金(附註9)	400,000	925,580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a)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77,981	8,334,915
退休福利供款	555,938	251,911
總員工成本	16,833,919	9,512,406
投資管理費	400,000	4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05	35,319
租賃樓房經營租賃租金	2,876,834	3,212,932
項目管理費(附註b)	-	1,344,9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83,461	2,444,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2,455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為本集團提供員工的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港幣649,217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971元)。該款項未載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 (b) 項目管理費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ZYPM (China)**」)，初步為期三年，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ZYPM (China)及本集團訂立項目管理協議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契據(「**契據**」)。根據該契據，項目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須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基本薪金及			總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其他福利 港幣	退休福利供款 港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	-	-	-	-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	-	-	-
毛勇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100,000	-	-	100,000
王翔飛先生	100,000	-	-	100,000
魯恭先生	100,000	-	-	100,000
范仁達先生	100,000	-	-	100,000
	400,000	-	-	400,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旭光先生	-	-	-	-
滕榮松先生(行政總裁)	-	-	-	-
毛勇先生	-	-	-	-
劉曉光先生	93,276	-	-	93,276
王翔飛先生	78,142	-	-	78,142
魯恭先生	78,142	-	-	78,142
范仁達先生	78,142	-	-	78,142
胡亦穠先生(附註)	401,612	-	-	401,612
劉學民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潘文堂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葛澤民先生(附註)	15,135	-	-	15,135
杜振基先生(附註)	50,287	-	-	50,287
馮子華先生(附註)	50,287	-	-	50,287
鄺俊偉博士(附註)	50,287	-	-	50,287
	925,580	-	-	925,580

附註：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杜振基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概無董事(二零一二年：無)放棄薪酬。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一二年：無)人士為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附註9之披露資料。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7,776,116	4,686,312
退休福利供款	351,872	37,250
	8,127,988	4,723,562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3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3	-
	5	5

本集團概無向上述人士支付獎勵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派發或擬派發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18,183,926	(8,669,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02,215,360	2,482,543,229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並無就該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	傢俬及裝置 港幣	總額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733	375,021	776,754
出售/撇銷	-	(17,499)	(17,49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7,522	759,255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1,733	309,159	710,892
本年度撥備	-	35,319	35,319
出售/撇銷時抵銷	-	(15,044)	(15,0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29,434	731,167
本年度撥備	-	22,305	22,3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733	351,739	753,4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3	5,7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88	28,0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並於計及按下列年利率計算的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提足折舊而仍在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賬面金額為港幣732,27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68,103元)。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費用	125,766,128	125,766,12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54,422,652)	(60,713,741)
	71,343,476	65,052,387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中國	25%	25%	25%	25%	製造電子及電器儀錶
China Proper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33.42%	33.42%	20.49%	20.49%	投資控股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於下文載列。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金額。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根據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北京遠東儀錶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2,135,236	112,129,409
流動資產	602,823,923	453,470,709
流動負債	(432,776,671)	(309,677,89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收益	893,237,501	776,951,7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672,016	16,179,793
本年度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606,425	1,074,67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北京遠東之資產淨值	282,182,488	255,922,220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5%	25%
本集團於北京遠東權益之賬面值	70,545,622	63,980,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		
以公平值計算之未上市股本投資	-	37,133,167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一項協議(「**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970,000元(相等於港幣33,994,368元)收購首創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首創愛華**」)12%股權及期權(定義見下文)。

根據協議，首創香港向本集團授出一項期權(「**期權**」)，以使本集團要求首創香港以收購成本加保證回報重新購回首創愛華12%股權。該期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初步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已行使，且本集團要求首創香港重新收購首創愛華12%的股權(見附註24(c))。

首創愛華乃於中國成立之未上市中外合資公司，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可供出售投資及期權之公平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¹	32,065,404	36,970,473
未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 ¹⁽ⁱ⁾	-	3,802,013
期權 ¹⁽ⁱⁱ⁾	-	14,393,343
未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²⁽ⁱⁱⁱ⁾	179,203,034	187,200,000
未上市海外貸款 ² 及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1(iv)}	129,241,070	-
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² 及認股權證 ^{1(v)}	194,876,357	-
	535,385,865	242,365,829
就下列事項作分析以供呈報		
非流動資產	503,320,461	205,395,356
流動資產	32,065,404	36,970,473
	535,385,865	242,365,829

¹ 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額。

² 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金額。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相關金融資產構成一組別，乃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按公平值基準加以管理及評估，且有關之內部資料在該基礎上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認股權證文據安排，以向獨立第三方購買991,445股優先股。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安排，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按行使價7.00美元（「美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991,445股優先股。認股權證文據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已終止及清償。
- (ii) 誠如上文附註15所披露，收購首創愛華12%股權產生的期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行使。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North Sea Rigs Holdings Limited（「NSR Holdings」）認購以美元列值的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NSR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委任承包商建設鑽井平台，該鑽井平台將隨後被出售或租賃予位於挪威北海區的鑽井平台營運商。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至最終到期日（為發行日後滿三年該日）就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按年利率5.0%計息。利息於各利息期最後一日每半年支付。該可換股票據的賬面金額超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之10%。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 Jinqiao Investments Limited (「**Jinqiao**」) 訂立融資協議及與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有關的認股權證文據協議。Jinqiao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肉類買賣及食品加工、豬肉及豬肉產品以及蔬菜水果。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協議，本集團已向 Jinqiao 提供為期兩年 20,000,000 美元夾層融資，未結款項之年利率為 20%，及取得 Jinqiao 發行的認股權證以賦予本公司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前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 13.50 美元認購 740,740 股 Jinqiao 普通股，合計行使價最高為 10,0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金額及附有相關認沽權的認股權證公平值金額分別為港幣 103,956,559 元及港幣 25,284,511 元。貸款及附有相關認沽權的認股權證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之 10%。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盈德氣體**」) 訂立投資協議，據此，盈德氣體發行及本集團認購 (i)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額 25,000,000 美元 8% 息可換股債券；及 (ii) (按零代價) 18,953,853 份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可購買盈德氣體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之普通股。盈德氣體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為 193,394,545 港元及 1,481,812 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之 10%。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於附註 24(c) 披露。

17.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應收賬款	6,288,965	—
其他應收賬款	505,294	37,23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賬款	16,028,325	—
預付款及按金	440,320	597,640
	23,262,904	634,874

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為三十天內。本集團已根據對手之過往拖欠比率及信貸信譽評估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並未就任何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262,650,361	608,011,73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0,078,290	108,929,868
	442,728,651	716,941,60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67%至1.36%（二零一二年：0.01%至1.24%）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1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應計經營支出	6,284,812	2,712,648
應付項目管理費	-	8,481,104
	6,284,812	11,193,752

20. 遞延稅項負債

當前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 溢利 港幣	稅項虧損 港幣	一家聯營公司 之未分派溢利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100,000	1,100,000
於損益確認(附註7)	1,032,867	(1,032,867)	404,495	404,4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2,867	(1,032,867)	1,504,495	1,504,495
於損益確認(附註7)	578,503	(578,503)	616,800	616,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370	(1,611,370)	2,121,295	2,121,29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95,010,78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5,476,07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該虧損港幣9,765,88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259,8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對未來溢利流向存在不確定性，並無就剩餘虧損港幣85,244,904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9,216,27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能會一直無限期運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港幣27,358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539元）。由於應課稅溢利將不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就該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股本

	股數	股本 港幣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2,215,360	9,822,154
股份配售	1,920,000,000	19,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360	29,022,154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份認購協議，合共1,920,000,000股新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配發及發行予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賀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賀瓏」)訂立託管人協議。賀瓏為本集團之託管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託管費港幣6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0,000元)予賀瓏。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KBR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KBR Management Limited」)(「KBR」)訂立更新投資管理協議。KBR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人。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00,000元)予KBR。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短期福利	8,176,116	5,611,892
離職後福利	351,872	37,250
	8,527,988	5,649,142

2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對股權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相關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與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7,133,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58,831,727	55,165,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476,554,138	187,200,000
	535,385,865	242,365,829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22,822,584	37,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2,728,651	716,941,605
	465,551,235	716,978,8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8,481,104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涉及因外匯匯率之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港幣列值及結算。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兌換作為功能貨幣的港幣的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幣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有關本集團以港幣列值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鑒於報告日美元兌港幣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上升/下降5%，則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69,810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港幣601,945元)。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面臨價格風險。為降低該風險，本集團將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報告期末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20%(二零一二年：2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6,413,081元(二零一二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港幣7,394,095元)，原因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4.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於可換股票據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可換股票據及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適當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融資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其他應付賬款為本集團唯一的金融負債，且附註24(a)所披露的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載列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所提供之資料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使用之評估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2,065,404元	上市股本證券-港幣36,970,473元	第一層	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的海外有抵押及已擔保優先可換股票	NSR Holdings 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NSR Holdings 發行之5%可換股票據-港幣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波幅。	利率經參考具有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以及信貸溢價之美國工業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43.09%。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美國零息債券收益率釐定，為0.36%。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上市實體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為37.28%。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加，反之亦然。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貸款融資	Jinqiao非上市 貸款融資-港幣 103,956,559元	不適用	第三層	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	利率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市場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39.51%。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減，反之亦然。
(i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海外認股權證文據及相關認沽權	Jinqiao非上市認 股權證文據及相 關認沽權-港幣 25,284,511元	不適用	第三層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 波幅。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美國國庫券收益率釐定，為0.26%。 波幅乃經參考類似行業上市 實體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為19.72%。	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增，反之亦然。 倘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 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 值將分別增加港幣4,221,517 元及減少港幣3,941,27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數據關係	敏感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v)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可換股債券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可換股證券—港幣193,394,545元	不適用	第三層	蒙地卡羅模擬模式及已折讓現金流量模式 主要數據為利率、無風險利率及隱含波幅	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及信貸溢價之可資比較債券之收益率釐定，為16.92%	利率與公平值呈反比。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港幣3,820,346元及增加港幣14,646,563元。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86%。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無風險利率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為增加，反之亦然。
					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之隱含波幅釐定，為12.15%。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並無跡象顯示所用隱含波幅輕微上升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為增加，反之亦然。
(v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本地認股權證	盈德氣體之未上市認股權證—港幣1,481,812元	不適用	第三層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主要數據為無風險利率及隱含波幅。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年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釐定，為0.66%	無風險利率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無風險利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198,258元及減少港幣177,976元。
					隱含波幅乃經參考其股價之隱含波幅釐定，為12.15%	隱含波幅與公平值呈正比。	倘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港幣251,707元及減少港幣229,910元。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當前及過往年度第一、二及三層間並無轉讓。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第一層 港幣	第二層 港幣	第三層 港幣	總計 港幣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65,404	-	503,320,461	535,385,865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37,133,167	37,133,1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970,473	-	205,395,356	242,365,829
	36,970,473	-	242,528,523	279,498,996

上述計入第三層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已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之輸入數據為反應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之投資 港幣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808,623	13,043,394	44,852,017
於損益中確認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5,151,962	5,151,96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24,544	—	5,324,544
購置	—	187,200,000	187,2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3,167	205,395,356	242,528,523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3,938,331	23,938,331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	—	(8,336,063)	(8,336,063)
	37,133,167	220,997,624	258,130,79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395,080)	—	(4,395,080)
購置	—	349,812,500	349,812,500
償還本金	—	(39,000,000)	(39,000,000)
出售	(32,738,087)	(28,489,663)	(61,227,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320,461	503,320,461

計入損益的本年度收益總額中，港幣 15,602,268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151,962 元)與報告期末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載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指定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載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款項為與報告期末持有可供出售之投資有關及金額為港幣 4,395,080 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港幣 5,324,544 元之收益)，並呈報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累計收益港幣 929,464 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損益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

25.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64,711,400股普通股股份。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發股份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港幣10元，及有關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持有至少六個曆月方可予行使。

認購價將為下述之最高者：

- (a) 授出當日(即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各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到期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一年內	-	2,452,76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60,445
	-	3,913,2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款項。租賃按租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磋商及租金自一至三年(二零一二年：一至三年)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	28,088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3,320,461	191,002,0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741,048	54,833,939
	557,067,310	245,864,06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65,404	36,970,47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234,579	634,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240,704	716,929,273
	446,540,687	754,534,6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161,812	11,070,7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6,352,172	106,370,465
	112,513,984	117,441,217
流動資產淨值	334,026,703	637,093,403
資產淨值	891,094,013	882,957,4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儲備	862,071,859	853,935,314
	891,094,013	882,957,468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22,154	295,000,983	270,200	(180,252,097)	124,841,240
本年度虧損	-	-	-	(9,883,784)	(9,883,784)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19,200,000	748,800,012	-	-	768,000,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90,135,881)	882,957,468
本年度溢利	-	-	-	8,136,545	8,136,5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22,154	1,043,800,995	270,200	(181,999,336)	891,094,013

2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付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名義價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Pacific Equity Ventur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Kencheers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港幣 1 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1 美元之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Journey Ltd. (「 Success Journey 」)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Grow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Grow Reach 」)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 1 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 Grow Reach 於本年度已被剔除。

* Success Journey 於本年度已被剔除。

於年結日，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 1,064,320,572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049,457,703 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2,902,215,360 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2,902,215,360 股普通股)計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狀況如下：

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二年 港幣	二零一一年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	二零零九年 港幣
投資收入	27,676,408	1,018,899	623,390	479,060	122,260
稅前溢利(虧損)	20,458,829	(8,264,546)	(16,257,587)	(7,426,497)	(10,689,725)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3	28,088	65,862	85,366	74,350
聯營公司權益	71,343,476	65,052,387	64,108,384	59,195,669	65,536,83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	13,716,271
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	-	-	4,996,4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133,167	31,808,623	31,808,6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03,320,461	205,395,356	13,043,394	2,185,745	-
	574,669,720	307,608,998	109,026,263	93,275,403	84,323,88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065,404	36,970,473	30,710,674	17,030,506	19,594,36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3,262,904	634,874	1,845,618	3,347,904	1,068,6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728,651	716,941,605	153,102,049	200,621,488	83,143,139
	498,056,959	754,546,952	185,658,341	220,999,898	103,806,1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284,812)	(11,193,752)	(9,406,991)	(15,827,648)	(10,878,715)
流動資產淨值	491,772,147	743,353,200	176,251,350	205,172,250	92,927,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6,441,867	1,050,962,198	285,277,613	298,447,653	177,251,27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121,295)	(1,504,495)	(1,100,000)	(837,000)	(837,000)
資產淨值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22,154	29,022,154	9,822,154	9,822,154	6,820,940
儲備	1,035,298,418	1,020,435,549	274,355,459	287,788,499	169,593,331
權益總額	1,064,320,572	1,049,457,703	284,177,613	297,610,653	176,414,271